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中共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负责履行信访、案件检查、执法检查、检查综合、效能建设、巡察、监督、党风、纠风、预防腐败、案件审理、宣教等职能。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为 44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计为 44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48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合计 441.48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429.21 万元增加 12.27 万元，同比增长 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支出增多、项目支出预算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3.09 万元，其中：办公费 44.5 万元、邮电费 7.2 万元、差旅费 2.52 万元、福利费 2.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公务接待 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9.48 万元、工会经费 3.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9 万元，同比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中共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负责履行信访、案件检查、执法监察、监察综合、效能建设、巡察、监督、党风、纠风、预防腐败、案件审理、宣教等职能。2023年高新区纪工委监察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市纪委全会部署安排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聚焦监督专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 分项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

1、绩效目标：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2、绩效指标：全年完成查办案件10件以上。

二、党风廉政建设：

1、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2、绩效指标：开展全区性集中宣教活动及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培训 5 次。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1、绩效目标：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2、绩效指标：全年开展监督检查、巡察及交叉巡察不少于 20 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细化分工，明确责任，构建廉政建设体系。以六大纪律为主线，全面强化纪检监察工作，以监督的再监督为切入点，发挥各级各部门主体作用。

（二）完善制度，加强支出管理。2023 年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纪工委将按照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按照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纪工委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将继续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

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产安全有效。

（五）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宣传。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和作风。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

1、监督执纪问责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20 次	依据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结案审核通过率	100 百分比	依据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百分比	依据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各项经费成本	≥100 支出数	依据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查处案件数量	完成率	≥10 件	依据纪检监察工作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准确率	依法合规列支人员经费	100 百分比	财务制度
	生态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经费保障情况	100 百分比	机关运转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公用经费满足机关工作持续正常运行	100 百分比	机关运转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文字描述	部门考核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4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8.5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04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德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98.52
1、房屋（平方米）		31.6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0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65.8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 2023 年 02 月 20 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3〕。

